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女，甲○○因中度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。

(二)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。

(三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四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2月11日凱醫司字第11470334800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心理衡鑑結果，相對人重度憂鬱症、失智症，近年三度遭詐騙，記憶力、計算能力缺損，日常生活可自理，但對於財產管理、現實判斷及重大生活決策的理解能力有所不足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核屬有據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復審酌聲

01 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關係密切，對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就醫
02 情形均有所瞭解，並有擔任輔佐人之意願，故認由聲請人擔
03 任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
04 人之輔助人。

05 四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
06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
07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
08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4 年 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陳長慶

16 〈附錄〉

17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18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19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20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21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22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23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24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25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26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27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